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
72號

承辦人：黃議增

電話：06-2686751#328

電子信箱：ethan825@mail.tne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綜字第110003628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」所設立之「環境教育中心」不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資格，如以戶外學習名義辦理環境教育，不採計相關課程時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110年4月6日動平字第11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，而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。
- 三、為避免相似名稱混淆，重申本市14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如下：



- 
- (一)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
(二)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
(三)臺南市農會走馬瀨農場
(四)台江國家公園
(五)曾文水庫
(六)天埔社區環境教育園區
(七)雲嘉南鹽田及濕地環境教育中心
(八)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
(九)臺灣南區氣象中心
(十)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
(十一)關子嶺紅葉公園
(十二)南瀛天文館
(十三)尖山埤環境學習中心
(十四)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

四、另有關各縣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訊，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人員訓練所網站 (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_cert/place_qry.aspx) 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564個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局綜合規劃科

2021/04/16
14:14:31
電子公文
交換